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862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鈞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徐鈞德與債權人訂立之信用卡契約申請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